

秦皇島市休閒船艇管理規定

(2022年7月6日秦皇島市人民政務府令第2號公布 自
2022年8月5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休閒船艇管理，促進休閒旅遊健康發展，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在本市海域內，使用游艇、體育運動船艇、海上遊樂設施等船艇從事遊覽觀光、體育運動、休閒娛樂等水上活動及其監督管理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休閒船艇管理堅持安全有序、屬地管理、綠色節能、科學發展的原則，促進海域通航環境持續改善，實現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相統一。

第四條 市、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加強對休閒船艇管理工作的領導，建立健全休閒船艇管理工作協調機制，保障休閒船艇管理所需的人員和裝備等經費投入。

本規定所稱縣、區包括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和北戴河新區。

第五條 市海洋漁業主管部門及其各城市區直屬機構和縣（區）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以下統稱為海洋漁業主管部門）負責全市及轄區休閒船艇靠泊管理和水路客運經營活動管理。

海事管理機構依法負責轄區內水上交通安和防治污染海洋環境的監督管理。

體育主管部門負責體育運動類船艇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設立前審查、體育運動船艇的管理、體育運動從業者的技術培訓和體育運動船艇訓練、比賽期間的海上交通安全監督管理。

旅遊主管部門負責景区内海上游樂設施旅遊經營活動管理，對參與休閒船艇旅遊活動的旅行社進行監督管理。

公安海防管理部門負責休閒船艇和人員信息登記備案、治安檢查、管理以及海（島嶼）岸線以內公安機關管轄的違法犯罪行為查處工作。

行政審批部門負責體育運動類船艇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培訓學校的登記工作。

發展改革、生態環境、應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場監管、民政、衛生健康等部門，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做好休閒船艇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條 鼓勵休閒船艇所有人、從業經營人加入相关行业協會。

行業協會根據行業發展要求，開展服務質量考核、統計

分析、提供信息諮詢等活動，充分發揮行業自律作用。

第七條 休閒船艇應當遵循綠色節能理念，鼓勵使用新型清潔能源動力船艇。

敞開式、IV類和V類遊艇、體育運動船艇推進器總功率原則上不得超過75千瓦。

第二章 統籌管理

第八條 海洋漁業、海事、體育、旅遊等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發布本市休閒船艇分布狀況報告，引導行業有序發展。

第九條 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結合轄區旅遊資源、岸線資源、陸域交通狀況、通航條件、碼頭安全條件等，組織同級海洋漁業、海事、體育、旅遊等主管部門開展轄區休閒船艇容量綜合評估，合理布局。

第十條 休閒船艇的所有人或者從業經營人使用岸線，應當徵求所在地縣（區）人民政務府或者其確定部門的意見。

市海洋漁業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符合用海要求的休閒船艇使用岸線名錄進行公布。

第十一條 遊艇的航行範圍應當符合《遊艇安全管理規定》，體育運動船艇、海上遊樂設施的活動水域應當符合安全要求，由縣（區）人民政務府或者其確定的部門商同級海洋漁業、海事、體育、旅遊等部門確定，並對外公布。

休閒船艇航行水域涉及交通功能區域規劃和交通資源利用的，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徵求海事管理機構意見，並

遵守《秦皇島市海水浴場管理條例》《秦皇島市海岸線保護條例》的相關規定。

休閒船艇從業經營人應當對活動水域進行安全評估。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十二條 使用體育運動船艇開展技術培訓，應當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相關協會、培訓學校的設立審查條件並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三條 使用海上遊樂設施從事旅遊經營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制定應急預案，並對可能存在的風險明確告示。

第十四條 遊艇、體育運動船艇改變原有屬性，從事水路客運經營活動，應當按照國家、省有關營運船舶的管理規定辦理船舶登記、船舶檢驗和船舶營運許可、備案等手續。

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運動船艇、海上遊樂設施從事經營性休閒活動的，應當向體育、旅遊主管部門或者屬地相關管理部門提交船艇信息、擬停靠的碼頭（停泊點）、安全警示標識以及標識設置信息等材料。

有關主管部門應當開展經營條件符合性核查，定期發布全市從事休閒船艇活動的從業經營人及其符合經營條件的休閒船艇名錄。

第十六條 體育運動船艇、海上遊樂設施從業經營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救生人员；
- （二）对休闲船艇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开航前应当进行船、机、电设备安全检查，确保适航；
- （三）航行水域距岸最远不得超过 5 海里；
- （四）晚上八时至次日六时不得出海航行；
- （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对从业经营人、船艇信息、检验信息、安全须知等内容进行公示；
- （六）针对休闲船艇特性、辖区通航环境限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对必要的安全防范、应急措施和安全救生知识进行演示说明；
- （七）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应急救援船舶，并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船舶应当在船身显著位置标明用途，不得从事应急救援以外的活动；
- （八）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休闲船艇的所有人或者从业经营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等制度，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游艇应当符合《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海事管

理機構登記條件和國內船舶檢驗機構檢驗要求；體育運動船艇、海上游樂設施等船艇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具備出廠合格證明或者適航證書文件，配套場地、設施等應當符合安全標準。

第十九條 休閒船艇出航期間，應當按照規定隨船攜帶船舶證書或者船艇出廠合格證明、適航證書等文件，船員應當攜帶技術資質證書。

第二十條 休閒船艇的所有人或者從業經營人應當按照檢驗要求或者行業標準，配備符合要求的救生、消防、通訊、軌迹定位等應急設備；沒有相關配備要求或者標準的，應當落實有關安全措施。

游艇應當配備具有自動識別功能的設施設備和符合要求的 VHF 設備。自動識別功能保持開啟，VHF 設備保持連續守聽，並聽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指揮。

第二十一條 休閒船艇航行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強制性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軍事管制要求和政府、行業主管部門的禁限航要求；

（二）符合主機功率限制要求，採用安全航速航行；

（三）在限定的水域範圍內活動，不得隨意改變航線，不得超航區航行；

（四）不得在船舶證書載明禁航期、限制區以及風力、浪高達技術限制條件航行；

(五) 不得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岸线安排人员上下;

(六) 不得超过核定乘员航行;

(七) 未经批准的, 不得拖曳空中或者水面设施;

(八) 出港前对乘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指导乘员规范穿着救生衣;

(九) 严禁操作人员酒后驾驶或者疲劳驾驶;

(十) 其他航行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休闲游艇停靠、上下游客的码头应当符合《秦皇島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游艇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公布。

休闲游艇从业经营人使用非自有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 需要与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休闲游艇不得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

在航行中确需临时停泊的, 应当在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水域停泊。

第二十四条 休闲游艇的所有人或者从业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 在办理主管部门行业手续后, 将有关船舶和人员信息报公安海防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公安海防管理部門應當與海洋漁業、海事、體育、旅遊等主管部門建立船舶和人員登記備案信息共享機制。

第二十五條 遊艇、體育運動船艇在本市海域內活動，應按照有關規定分別向預計駛離或者抵達地海事管理機構或者體育主管部門報告，並向公安海防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六條 嚴禁使用無船名船號、無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的“三無”船舶開展休閒船艇經營活動以及任何水上航行、停泊、作業。

第二十七條 休閒船艇的所有人或者從業經營人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製定的傳染性疾病防控政策，落實各項防控措施。

第二十八條 遊艇、體育運動船艇的所有人或者從業經營人應當遵守有關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對航行過程中產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其他固體廢棄物等污染物，應當按規定分類儲存保管，留存相應的記錄與單證，到岸後交由有資質單位接收、轉運和處置，不得向水域排放。

海上遊樂設施的從業經營人，應當及時清理經營區域內沙灘和水體內的垃圾，保持沙灘和水體清潔。

第二十九條 遊艇加裝燃油應當符合國家和河北省規定標準，並遵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船舶大氣污染防治的若干規定》《秦皇島市船舶大氣污染防治暫行辦法（2021 修正）》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休閒船艇遇險或者發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其所有人、操作人員以及其他乘員應當先行自救並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報告。

休閒船艇發生海上險情構成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的，相關主管部門應開展事故調查，休閒船艇的所有人、操作人員應當配合事故調查。

第三十一條 海洋漁業、海事、體育、旅遊、公安海防等管理部門應當定期聯合開展執法檢查。

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時發現違法行為不屬於本部門管轄的，應當及時固定證據並移送有管轄權的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處理。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行政主管部門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規章已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使用游艇擅自從事水路客運經營的，由海洋漁業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在沙灘、碼頭等區域停靠的，由海洋漁業主管部門

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体育运动船艇、海上游乐设施从业经营人未履行安全管理相关义务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改装建造、来源不清、不具备出厂合格证明或适航证书文件的五米以下活动船艇或者使用“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活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清理、取缔“三无”船舶规定进行认定并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体育运动船艇是指使用帆船帆板、浆板、赛艇、皮划艇、冲浪板、摩托艇、冲浪艇等从事体育运动的船艇。

海上游乐设施是指紧邻海岸线周边活动，承载游客进行旅游娱乐体验的载体，包括手摇船、脚踏船、水上自行车、碰碰船等。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人自用的各类出海装置、外地来秦休闲船艇以及内河水域休闲船艇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依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景区外海上游乐设施管理，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

当做好市级层面有关协调工作。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